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 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藝術獎 助及促進條例(以下簡稱本 條例)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一條 一條 一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一、將現行第一項軍第五項規 軍等的工業,第一項軍等的工業,第一次 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第一次,
共藝術。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 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 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	第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 審議、執行、獎勵及其他相關 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	本條未修正。 一、第一項第二款增列中央部
共藝術,應依下列規定提送 審議:	共藝術,應 <u>擬具公共藝術設</u> 置計畫,依下列規定提送審	會負責審議跨縣市行政轄 區之公有建築物規範,以明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負責其主管之重大公共 工程及轄內公有建築物 之公共藝術。
- 二、中央部會應負責範圍跨 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公有建築 物及其主管之重大公共 工程公共藝術,並應邀請 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 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 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 會負責。

前項公共藝術之辦理, 應依本辦法規定,經審議會 同意及審議機關核定。

- 第五條 興辦機關(構)具下列 第五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 一、現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 情形之一者,應擬具申請書, 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 同意,將全部或部分經費納 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 或專戶,統籌辦理公共藝術 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
 - 一、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 物、重大公共工程。
 - 二、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 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 分之一。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殊事 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 二、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 放性質,或具安全疑慮等 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
- 三、國防機敏相關工程。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議: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公共工程及轄內公有建 築物之公共藝術設置計 畫。
- 二、中央部會應負責審議範 圍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 縣(市)行政轄區及其主 管之重大公共工程公共 藝術設置計畫,並應邀請 公共藝術設置地之地方 政府代表列席。未設置審 議會者,應由文化部審議 會負責審議。
- 確審議分工,爰酌作文字修
- 負責審議其主管之重大 二、增列第二項公共藝術之辦 理程序,明定本辦法規定 之公共藝術辦理,應經審 議會同意及審議機關核定

共工程如因具特殊事由得免 辦理公共藝術,或辦理公共 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 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應由 興辦機關(構)提送審議會審 核同意後,將全部或剩餘經 費納入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設立之基金或專戶,統籌辦 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 事務。其經費運用範圍應與 文化藝術相關,除可運用於 外,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 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美術扶 植傳承、人才培育等相關事 宜。

前項建築物或公共工程 全部或部分經費,屬中央部 會編列預算補助者, 興辦機 關(構)應按所占比例,自未 達百分之一之公共藝術經費 所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

- 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已 明訂公共藝術經費運用範 圍,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 項後段文字說明。並因應 各界意見回饋,亦考量各 縣市政府基金或專戶經費 實際使用效益,調整將免 辦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 設立之基金或專戶,以符 實際需求, 爰酌作文字修 正。
- 公共藝術之辦理、管理維護 二、經統計,公共藝術免辦案件 經費或未達百分之一之公 共藝術經費,與辦機關(構)按其所占比例提撥至文 化部設立之基金情形,其 實際繳入金額及經費運用 效益不高, 爰刪除現行條 文第二項,全部或部分經 費免依比例納入文化部文 化發展基金。
- 餘款提撥相同比例至本條例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特殊事由 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修文

金或專戶,其餘經費再繳入 地方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 專戶。

第一項所稱特殊事由,指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文化資產相關工程。
- 二、工程性質不適宜辦理公 共藝術。
-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 定,仍無法尋覓合適地點 辦理公共藝術者。
- 四、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 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興辦機關(構)得逕行辦理公 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得 經審議會同意納入本條例所 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

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 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字,明確揭示免辦理公共 藝術之工程及基地樣態。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第五項移 列整併至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重大公 一、本條刪除。 共工程屬中央部會及其業管 二、因應部分機關反映,因計畫

單位興辦者,應以決標金額 內工程造價為計算基準,於 決標後六個月內預繳公共藝 術設置經費至本條例所稱中 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 户後,再按工程及公共藝術 設置進度,於預繳經費限度 內,向前開基金或專戶辦理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請款、撥 付等相關事宜。

- 工程工期較長, 時有未及 編列相關經費辦理預繳或 其他因素影響,致需向文 化部展延繳納時程,且後 續相關經費請款、撥款等 事宜,程序複雜而繁瑣,亦 增加各項行政成本, 衡酌 整體經費運用無實際效益 ,實質工作事項增加,為簡 化公共藝術辦理流程,並 提升經費運用實際效益, 故删除本條。

第六條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 第七條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 一、條次變更。 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 神者, 興辦機關(構)得將完 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

共工程主體符合公共藝術精 二、本條宗旨在提供符合公共 神者,與辦機關(構)得將完 成相關法定審查許可之工程

- 藝術精神之公有建築物或 重大公共工程者, 得免辦

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 腦繪圖、公共藝術經費運用 說明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送文化部審議會審議,並請 工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 政府與會提供意見。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 機關(構)得免辦理公共藝術 設置計畫,所編列之公共藝 術經費,應運用於民眾參與、 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周遭環 境美化及後續管理維護等事 宜,或申請納入各級主管機 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公共 藝術經費中五分之一得作為 工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 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 限。

第一項工程竣工後,興 辦機關(構)應將辦理結果報 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 (市)政府備查。

圖樣、說明書、模型或立體電 腦繪圖與公共藝術經費運用 說明等文件送文化部審議會 審議,並請工程所在地直轄 市或縣(市)政府與會提供意 術。

前項審議通過者,興辦 規定另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 書,工程竣工後應將辦理結 果報請文化部及所在地直轄 市或縣 (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審議通過 後,興辦機關(構)依本條例 第十五條所編列之公共藝術 經費,應運用於該公共藝術 之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文宣 行銷、周遭環境美化及後續 管理維護等事宜,或納入本 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 金或專戶。

前項編列之公共藝術經 費,其中五分之一得作為工 程技術服務設計獎勵金。但 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彈性 運用公共藝術經費,而非 將其視為公共藝術,為避 免誤解,爰刪除現行條文 第一項後段文字。
- 見,審議通過後視為公共藝 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至修 正條文第二項,並酌修文 字。
- 機關(構)得免依本辦法相關 四、第二項後段移列至修正條 文第三項, 並酌作文字修 正。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未設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 , 興辦機關(構)應繳納之公 共藝術經費,納入中央主管 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邀集 具公共藝術專業或參與經驗 者,組織公共藝術輔導團,提 供興辦機關(構)辦理設置計 畫、教育推廣、民眾參與及管 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諮 詢輔導,或示範辦理公共藝

文化藝術相關基金或專戶者 ,應繳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納 入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 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各級主管機關得邀 集具公共藝術專業或參與 經驗者成立公共藝術輔導 團,提供興辦機關(構)諮 詢或示範辦理公共藝術設 置計畫,以提昇國內公共

成立規定。			4+ 11 26 20 110 12
第二章 設置經費分級及報告 書之編製 - ** - ** - ** - ** - ** - ** - ** -	術設置計畫。		藝術品質,爰增列輔導團
書之編製 二、本章自原第三章分出,信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額度表別與理方式及提交之資料集中於專章規範。 「新九條 野辦機關(構)辦理公 第五條第四項 公共藝術設置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公共藝術設置 大獎術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十 第元以下者,除經審議會同意納入基金成專戶外,應由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 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整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第五項及前項辦理方式,並明列主要辦理建立。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報告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與辨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與文體企業,與對於關係者。 一、本條新灣。 第一項及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處培養、與大學、衛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處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成立規定。
	第二章 設置經費分級及報告		一、本章新增。
第九條 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本係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公共藝術設置 本係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公共藝術設置 本係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意知人基金或專戶外,應由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學與美數份對立,或學與美數份對立,或學與大學的所稱主意,以下有,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學之,策及是其他相關事項為基。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處培養、整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第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基。	書之編製		二、本章自原第三章分出,依
第九條 與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者,除經審議會同 意納入基金或專戶外,應由 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 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 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 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 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 畫。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 審議機關係查。 第十條 與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接與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 電稅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按與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根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額度採
第九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者,除經審議會同 意納入基金或專戶外,應由 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 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 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 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 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 畫。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 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養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 在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養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接與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辨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學公共藝術者,應 與所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分級辦理,故各額度內辦
第九條 脾瓣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大條第四項 公共藝術設置 大獎術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陰經審議會同意納入基金或專戶外,應由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業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畫。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報達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報意報養的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業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鄉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與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理方式及提交之資料集中
共藝術總經費在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者,除經審議會同 意納入基金或專戶外,應由 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 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 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 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 學、氣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 畫。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 [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 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與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氣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振與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數型公共藝術者,進 共中核國案 提供公共藝術者,此此鑑 海、如屬非常設型辦理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者,此此鑑 提供公共藝術者,如屬非常設型辦理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者,如屬非常設型辦理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用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用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用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用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用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用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用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用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用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用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辨理用 大成九,為簡化辦理流程 提供公共藝術者,必屬義體 是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 意後憑辨。如屬常設型公共 藝術者,為顧及執行品質 藝術者,為顧及執行品質			於專章規範。
萬元以下者,除經審議會同意納入基金或專戶外,應由與辨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畫。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檢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實設型公共藝術者,與解釋關係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第九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	第五條第四項 公共藝術 <u>設置</u>	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項
意納人基金或專戶外,應由 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 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 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 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 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 畫。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共藝術 <u>總經費</u> 在新臺幣五十	<u>計畫預算在</u> 新臺幣五十萬元	及第五項移列並酌修文字,規
 興辦機關(構)直行辦理;其 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 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 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 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 畫。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實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可意後,由興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由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萬元以下者,除經審議會同	以下者,興辦機關(構)得逕	範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公共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 整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業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 畫。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 實際,也與所入與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意納入基金或專戶外,應由	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事	術辦理方式,並明列主要辦理
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 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 畫。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與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结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致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興辦機關(構) <u>自</u> 行辦理; <u>其</u>	宜,或得經審議會同意納入	事項。
整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 主。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一、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辦理內容,以公共藝術教育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設立之	
型、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 主。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 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與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	基金或專戶。	
 直。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與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	第五條第五項 第一項及前項辦	
前項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與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辨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一、辨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為	理結果,應報請審議機關備查	
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辨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u>丰</u> 。	<u>•</u>	
審議機關備查。 第十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前項辦理結果,興辦機		
第十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 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興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關(構)應 <u>製作成果報告,</u> 報		
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審議機關備查。		
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第十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公		一、本條新增。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與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辦理及核定方式。 三、經綜整近三年案件比例,第 臺幣二百萬元以下案件平均約占六成,其中校園案化	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		二、增訂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者,應		二百萬元以下之公共藝術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辦理及核定方式。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興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一、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民		三、經綜整近三年案件比例,新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興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眾參與、美感培養、藝文體		臺幣二百萬元以下案件平
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驗、藝術計畫、環境美學、		均約占六成,其中校園案佔
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者,應		六成九 ,為簡化辦理流程 ,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與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擬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		提供公共藝術多元辦理形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同意後,由興辦機關(構)		式,鼓勵機關自辦,以此金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藝術者,為顧及執行品質	自行辦理;其辦理結果,興		額為界,如屬非常設型辦理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藝術者,為顧及執行品質	辦機關(構)應製作成果報		內容,由興辦機關(構)填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藝術者,為顧及執行品質	告,報審議機關備查。		具基本資料表,送審議會同
	二、辦理常設型公共藝術者,準		意後憑辦。如屬常設型公共
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仍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	用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		藝術者,為顧及執行品質,
	十七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仍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
定。 四、增列計畫未獲審議會同意	定。		四、增列計畫未獲審議會同意
前項未獲審議會同意辦 者,倘經審議會決議限期改	前項未獲審議會同意辦		者,倘經審議會決議限期改

理者,該公共藝術經費納入 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 專戶。

- 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二 百萬元者,應擬具設置計畫 送審議會審議;其計畫之內 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 二、自然及人文環境說明。
 -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 四、公共藝術理念。
 -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民眾參與計畫。
 - 七、執行小組委員名單及其 簡歷。
 - 八、經費預算。
 - 九、預定進度。
 - 十、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十一、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
 - 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
 - 十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相 關契約草案。
 - 十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 定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 理者,該廠商之簡歷及執 行中專案管理案件基本 資訊。
 - 十四、其他與公共藝術設置 相關之文件、資料。

前項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經審議通過後,其第五款、第 七款或第八款事項之變更, 應提請審議會同意。但第七 款之變更為機關代表,及第 八款之變更未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者,逕送審議機關核定。

- 第十一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 |第十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書應送審議會審議,其內容 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沿革及範圍。
 - 二、自然與人文環境說明。
 - 三、基地現況分析及圖說。 四、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理念。
 - 五、徵選方式及基準。
 - 六、民眾參與計畫。
 - 七、執行小組名單及簡歷。
 - 八、徵選小組名單及簡歷。
 - 九、經費預算。
 - 十、預定進度。
 - 十一、歷次執行小組會議紀 錄。
 - 十二、公開徵選或邀請比件 簡章草案及其他相關資 料。
 - 十三、契約草案。
 - 十四、其他相關資料。

前項計畫書經審議通過 後,前項第五款、第七款至第 九款如有變動,應提請審議 會同意。但第七款、第八款之 變動為機關代表,及第九款 之變動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 者,得免送審議會,逕送審議 機關核定。

- 善,仍未通過,或經審議會 評估案件難以執行,未同意 辦理,公共藝術經費納入基 金或專戶之規定。
- 移列,並酌修文字。
-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 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款 次順移。
- 三、增列第一項第十三款,設 置計畫內容應列明專案管 理廠商簡歷及其執行中專 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包 含案件名稱、期程、進度、 藝術家及執行小組成員等 ,明確揭露資訊,以達公 開透明。

- 第十二條 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二十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十條 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興辦 機關(構)應製作公共藝術完 成報告書送審議機關備查; 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 資料表,包括各作品圖說 及其經費。
 - 二、徵選及辦理過程,包括徵 選、鑑價會議紀錄與驗收 紀錄。
 -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 錄。
 - 四、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 計畫及經費規劃;計畫內 已編列後續管理維護經 費者,相關經費得於公共 藝術辦理完成後逐年編 列。
 - 五、檢討及建議。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 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 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 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 書應送審議機關備查,其內 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 作品經費)。
 - 二、辦理過程及驗收紀錄。
 - 三、民眾參與及教育推廣紀 錄。
 - 四、至少十年期之管理維護 計畫及經費規劃。
 - 五、檢討與建議。

興辦機關 (構)所送之公 共藝術完成報告書,審議機 關認有爭議或重大瑕疵者, 得送請審議會審議。

- 移列並酌修文字, 徵選相 關資料納入完成報告書內 一併撰擬。
- 資料表(含作品圖說、各二、第一項第四款補充說明,計 畫內編列管理維護經費, 得於辦理完成後逐年編列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審議會組織及任務

第十三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 第十條 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 一、條次變更。 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 集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 長或幕僚長兼任之; 一人為 副召集人,由審議機關業務 單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 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各 款至少一人,且第一款及第 二款委員,應具備公共藝術 實務經驗:

一、視覺藝術專業:藝術創作 、藝術評論、應用藝術、 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 域。

第二章 審議會組織及職掌

人,由審議機關首長、副首長 或幕僚長兼任之;一人為副 召集人,由審議機關業務單 位主管兼任之。其餘委員就 下列人士遴聘之,各款至少 一人:

-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 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 、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 領域。
-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 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

章次及章名變更。

- 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 二、為使審議會委員更具公共 藝術專業性,增列第一項 第一款視覺藝術專業及第 二款環境空間專業委員, 須具公共藝術實務參與經 驗。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標點 符號修正。

- 二、環境空間專業:都市設計 、建築設計、景觀造園、 生態環境領域。
- 三、其他專業:地方文史、社 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 領域。
-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 逾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並 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人 員擔任之。

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 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 總數三分之一。

- 、生態環境領域。
-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 社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 業領域。
- 四、相關機關代表。

前項第四款之人數,不得 超過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 並應由審議機關業務單位外 人員擔任之。

審議會之組成,任一性別 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 數三分之一。

- - 一、提供整體公共藝術規劃、 執行、教育推廣及管理維 護政策之諮詢意見。
 - 二、審議公共藝術基本資料 表。
 - 三、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四、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五、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 基金或專戶事宜。
 - 六、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 除計畫。
 - 七、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 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 審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 專家資料庫名單、第四條第 一項第二款及第六條之案件

第十四條 審議會之任務如下 第十一條 審議會之職掌如下 一、條次變更。

- 一、提供轄內整體公共藝術 規劃、執行、教育推廣及 管理維護政策之諮詢意 見。
- 三、審議公共藝術捐贈事宜。 四、審議公共藝術經費納入 基金或專戶事宜。
- 五、審議公共藝術移置或拆 除計書。
- 六、其他有關補助、輔導、獎 勵及行政等事項。

除前項規定外,文化部審 議會另負責審議公共藝術視 覺藝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名 單、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七條 之案件。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增 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六款,款次依序變更
- 二、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三、第二項修正資料庫名稱, 及文化部審議會應負責審 議案件之條文項次。

- 第十五條 審議會之召開及決 第十二條 審議會之召開及決 一、條次變更。 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 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委員有關利益迴

- 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一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一條, 一併說明迴避機制及違反 之處置作為。

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相 關法令規定為之。 第十六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 |第十三條 審議會每年應至少 |條次變更。 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 時會議;委員任期二年,期滿 得續聘之。 得續聘之。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 委員因辭職、死亡、代表 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 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 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 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 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 所遺缺額,得由審議機關補 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 聘之。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 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章 執行小組組成及任務 |第<u>三</u>章 執行小組及報告書之|章次及章名變更,參採政府採 編製 購法規定,合併執行小組及徵 選小組,簡化組織;報告書編製 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章。 第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 | 第十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 |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及 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公共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應成立執 資料庫名稱。 術設置計畫,應於建築物或 行小組,成員五人至九人,包 二、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至 含下列人士: 第一項,並修正執行小組 工程主體基本設計核定前, 成立時間,將成立時間延 成立執行小組。但有特殊情 一、視覺藝術專業類:藝術創 事者, 興辦機關(構)得報請 作、藝術評論、應用藝術 後,避免工程期過長,過 審議機關同意後,展延成立。 、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 早成立小組之狀況。 執行小組置委員五人至 三、配合實務需求,避免興辦 領域。 九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 機關(構)於成立執行小 二、環境空間專業類:都市設 之: 計、建築設計、景觀造園 組時納入過多機關代表, 以致專業類成員不足,爰 一、視覺藝術專業:藝術創作 、生態環境領域。 、藝術評論、應用藝術、 三、其他專業類:地方文史、 增列第三項後段規定。 藝術教育或藝術行政領 社區營造或其他專業領 域。 域。 二、環境空間專業:都市設計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 、建築設計、景觀造園、 程之專業技師。 生態環境領域。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 三、其他專業:地方文史、社 關(構)之代表。 區營造、法律或其他專業 前項第一款成員應從文

化部所設之公共藝術視覺藝

術類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

,其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二

領域。

四、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或工

程之專業技師。

五、興辦機關(構)或管理機 關(構)之代表。

前項第一款委員,應自 文化部公共藝術專家資料庫 中遴選,其人數不得少於總 人數二分之一;前項第五款 委員,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 分之一。

第十六條 執行小組應於興 辦機關(構)與公有建築物或 重大公共工程之建築師、工 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 後六個月內成立。如有特殊 狀況,得報請審議機關同意 展延之。

第十八條 執行小組會議之召 開及決議,應有小組成員總 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 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 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 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 數二分之一。

開及決議,應有執行小組成 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 人數三分之一。

執行小組成員有關利益 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 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十五條 執行小組會議之召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出席成員 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 不得少於出席成員人數二 分之一,以符合實務所需。
 - 。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 二、第二項移列至第三十一條 一併說明。

- 第十九條 執行小組應辦理下 列事項:
 - 一、協助評估第三十條委託 專案管理需求。
 - 二、協助編製公共藝術設置 計畫。
 - 三、協助辦理第二十條至第 二十五條事項。
 - 四、協助編製公共藝術完成 報告書。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第十七條 執行小組應協助辦 一、條次變更。 理下列事項:
 - 一、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書。
 - 二、執行審議通過之公共藝 術設置計畫。
 - 三、編製公共藝術徵選結果 報告書。
 - 四、編製公共藝術完成報告 書。
 - 五、其他相關事項。

- 二、因應實務狀況, 酌修執行小 組辦理事項,增列第一款評 估需求事項,避免專案管理 廠商參與公共藝術設置計 書時點早於執行小組成立 前,增列第三款協助辦理第 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相關 事項。
- 三、配合精簡程序,刪除現行條 文第三款。
- 第十九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 一、本條刪除。 報告書應送審議機關核定, 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徵選會議紀錄。
 - 二、徵選過程紀錄。
 - 三、正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 紹(含辦理方式與地點、 創作理念等內容)。
- 二、為簡化相關程序,刪除現行 條文有關徵選結果報告書 之撰擬及送審等事項。

- 四、備選之公共藝術方案介 紹。
- 五、鑑價會議紀錄。

興辦機關(構)所送之公 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審 議機關認有爭議、重大瑕疵 或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 設置計畫書時要求者,得送 請審議會審議。

第五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 第二十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築 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等 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種 之徵選方式,送審議會同意:
 -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 選公共藝術設置企劃,召 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 企劃。
 -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 理由,邀請三個以上藝術 創作者或團體提出企劃, 召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 之企劃。
 -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 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 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 上企劃,召開徵選會議, 選出適當之企劃。
 -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 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 適當類型之公共藝術。

第四章 徵選方式及徵選會議

- |第二十一條 執行小組應依建 |一、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等條件,選擇下列一種或數 種之徵選方式,經審議會審 三、第四款文字酌作修正,不特 議後辦理:
 - 一、公開徵選:以公告方式徵 選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召 開徵選會議,選出適當之 方案。
 - 二、邀請比件:經評估後列述 理由,邀請二個以上藝術 創作者或團體提出計畫 方案,召開徵選會議,選 出適當之計畫。設置計畫 預算達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者,應邀請三個以上 藝術創作者或團體提出 計畫方案。
 - 三、委託創作:經評估後列述 理由,選定適任之藝術創 作者或團體提出二件以 上計畫方案,召開徵選會 議,選出適當之計畫。
 - 四、指定價購或租賃:經評估 後列述理由,購置或租賃 繪畫、工藝美術、雕塑及 其他適當類型之公共藝 術。

章次變更。

- 築物或基地特性、預算規模 |二、配合分級辦理,爰修正第二 款。
 - 別明列藝術類型,以更具彈 性。

- 第二十一條 採前條第一款公 開徵選者,其徵選文件應刊 登於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 並召開說明會。除經審議會 同意外,辦理說明會後之公 告時間,不得低於下列期間: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六十日。
 -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二百 萬元未達一千萬元:四十
 - 三、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至二百萬元:三十 日。

五日。

採前條第二款邀請比件 或第三款委託創作者,得於 設置計畫中明列藝術創作者 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採前條第四款指定價購 者,應於設置計畫中檢附鑑 價會議紀錄。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或 委託創作者,應於徵選文件 或計畫明定以固定費用辦 理。

- 第二十二條 採公開徵選者, 公共藝術網站,並召開說明 會。除經審議會同意外,辦理 低於下列期限:
 - 一、計畫經費達新臺幣一千 萬元以上者:四十五日。 二、計畫經費逾新臺幣五十 萬元未達一千萬元者:三 十日。

採邀請比件及委託創作 者,得於計畫書中明列藝術 創作者或團體正、備選名單。

採指定價購者,應於計畫 書中檢附鑑價會議紀錄,免 送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

採公開徵選、邀請比件及 委託創作者,得於徵選文件 或計畫書明定以固定費用辦 理。

- -、條次變更。
- 其徵選文件應刊登於文化部 二、配合各界意見延長公開徵 選公告時間,以符實務需求 ,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說明會後之公告時間,不得 |三、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九 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 項涉徵選結果報告書之文 字。

第二十三條 興辦機關(構)為 一、本條刪除。 辦理第二十一條之徵選作 二、因已明確規範相關迴避機 業,應成立徵選小組,成員五 人至九人,得就以下人員聘 (派)兼之:

- 一、執行小組成員。
- 二、由執行小組推薦之國內 專家學者。

前項成員中,應有至少五 分之一,但不得全數為執行小 組成員;視覺藝術專業人士不 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由文化 部公共藝術視覺藝術類專家 學者資料庫依各類遴選之。

制,故比照現行採購法制 度,整併執行小組、徵選小 組為「執行小組」, 並整合 其功能。

第二十<u>二</u>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 第二十四條 徵選會議之召開 一、條次變更

及決議,應有<u>執行</u>小組<u>委</u>員 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 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 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 人數三分之一。

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廠 商之名單,應於徵選簡章中 揭示。

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 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成員 人數三分之一。

徵選小組成員有關利益 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 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及 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經徵選小組全體成員同 意者,得於徵選簡章中揭示 小組成員名單。

- 及決議,應有徵選小組成員 二、徵選小組因已整併為執行 小組,現行條文第二項條 文刪除。
- 出席成員中之外聘專家、學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 二項,明訂應於徵選簡章 揭露執行小組及專案管理 廠商資訊,公開透明以昭 公信。

第<u>六</u>章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第二十三條 徵選會議完成 後,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 行小組專業類委員三人以 上,其中包括視覺藝術專業 委員至少一人,共同召開鑑 價會議,並邀請獲選之藝術 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明。

第五章鑑價、議價、驗收及經費 |章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公共藝術 |一、條次變更 徵選結果報告書送核定前, 興辦機關(構)應邀請執行小 上成員,其中包含至少一位 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共同 召開鑑價會議,並邀請獲選 之藝術創作者或團體列席說

- 二、因應刪除徵選結果報告書 ,爰酌修文字。
- 組或徵選小組專業類三位以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文字移列 至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 鑑價會議審核事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前項鑑價 一、條次變更。 項,包括作品經費、材質、數 量、尺寸、安裝、管理維護方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 其會議 決議,得作為底價訂定之參 考。

辦機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 定採限制性招標方式,經議 價程序後,將前項鑑價會議 決議內容,納入契約規範,並 辦理簽約事宜;其依第二十 一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 辦理者,免訂定底價,且其議 **價無需議減價格,並得議定**

質、數量、尺寸、安裝及管理 做為議價底價之依據。

鑑價會議作成決定後,與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徵選結 果報告書經核定後, 興辦機 關(構)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二 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採 <u>及簽約事宜。但依第二十二</u> 條第四項明定採固定費用辦 理者,其議價無須議減價格, 得議定其他內容。

前項決標結果及徵選小

- 會議審核包括作品經費、材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十 五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 維護方式等。其會議決議得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為第 二項,因應刪除徵選結果 報告書,為維護藝術創作 者權益,避免興辦機關(構)增提額外需求,增列會議 決議納入契約規範,爰酌 作文字修正。
- 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議價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 三項,並酌修文字。

經鑑價會議決議之其他內 容。

前項決標結果及執行小 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 部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 資訊網站。

組名單應刊登公告於文化部 公共藝術網站及政府採購資 訊網站。

- 第二十五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 | 第二十七條 公共藝術完成報 |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 (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 業,並應有執行小組專業類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協驗。
 - 告書送備查前,興辦機關 (構)應辦理勘驗及驗收作 業,並應有原執行小組或徵 選小組視覺藝術專業類成員 二分之一以上參與協驗。

- 畫經費應依實際需求編列, 且得使用於下列項目,並依 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行:
 -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書圖、 模型、材料、裝置、運輸、 臨時技術人員、現場製作 費、購置、租賃、稅捐、 保險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二、藝術家創作費:前款經費 之百分之十五以上。
 - 三、材料補助費:公開徵選入 圍者、邀請比件受邀者、 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材 料補助費。

四、行政費用:

- (一)執行小組外聘委員之 出席、審查及其他相 關業務費用。
- (二)資料蒐集費用。
-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 (五)顧問、執行秘書或專 案管理費用。
- 五、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活動 費用。

- 第二十六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 第二十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得依建築或工程進度分期執 行。
 - 一、公共藝術製作費:包含書 **圖、模型、材料、裝置、** 運輸、臨時技術人員、現 場製作費、購置、租賃、 稅捐及保險等相關費用。
 - 二、藝術家創作費:以前款經 費之百分之十五為下限。
 - 三、材料補助費:包含公開徵 選入圍者、邀請比件受邀 者、委託創作未獲選者之 材料補助費。

四、行政費用:

- (一)執行小組、徵選小組 等外聘人員之出席、 審查及其他相關業 務費用。
- (二)資料蒐集等費用。
- (三)印刷及其相關費用。
- (四)公開徵選作業費。
- (五)顧問、執行秘書或代 辨費用。
- 五、民眾參與、公共藝術教育 推廣等活動費用。

畫經費應包含下列項目,並 二、第六款因應實務意見,增列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費內 可包含後續管理維護費用 及其上限。

六、管理維護費用:第一款經 費之百分之十以下。

- 第二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應 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計書,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 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工 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中。
- 第二十九條 興辦機關(構)應 一、條次變更。 計書,不得將該計畫納入公 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統 包工程契約之項目及經費 中。
- - 依本辦法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二、為落實公共藝術執行並保 障藝術家權益,避免由營 造廠商或設計單位執行公 共藝術,刪除統包用字,並 明訂不得將公共藝術設置 計畫納入公有建築物及重 大公共工程工程契約項目 及經費。

第七章 管理維護計畫

應。

第二十八條 興辦機關(構)應 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 及經費來源,並逐年編列預 算辦理;發生不可抗力或災 害因素時,其所需之管理維 護費用,得向第五條第一項

主管機關得要求興辦機 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 理維護情形。

相關基金或專戶申請費用支

第六章 管理維護計畫

劃管理維護計畫及經費來 源,並逐年編列預算辦理,所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依據 需之管理維護費用,得以相 關基金或專戶內經費支應。

興辦機關(構)若非公共 藝術管理機關(構),相關管 理維護及勘查預算,應由管 理機關(構)逐年編列。

主管機關得要求管理機 關(構)定期或不定期提報管 理維護情形。

章次變更。

-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構)應規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正。
 -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 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 興辦機關(構)應擬訂公共 藝術管理維護計畫,定期勘 查,並逐年編列預算,為利 管理維護進行順利, 興辦機 關(構)應善盡管理維護之 責任,如有委託相關機關 (構)管理維護公共藝術, 應將所編列之管理維護經 費交由其運用,並應逐年編 列預算。
 - 三、配合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 現行條文第三項款次變更 為第二項。
- 第二十九條 興辦機關(構)於 |第三十一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 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 收後,應列入財產維護管理, 不得任意予以移置或拆除。 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 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 分之一、具公共安全疑慮或 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 限。
 - 關(構)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 置完成驗收後,應列入財產 二、公共藝術完成後不應隨意 管理,五年內不得予以移置 或拆除。但該公共藝術作品 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 置經費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 殊情形,不在此限。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

- 正。
- 移置或拆除,為避免興辦 機關(構)誤解,故刪除第 一項五年內不得移置或拆 除之文字, 並酌作修正。
- 三、因應實務需求,第二項第三 款增列作品現況照(影)片

公共藝術之移置或拆除, 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經 及歷年管理維護紀錄。 興辦機關(構)應擬訂移置或 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之。 四、考量部分公共藝術作品因 拆除計畫,依第四條第二項 原創作者死亡或其他因素 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列事 規定程序辦理;其計畫內容 致同意書取得困難,為使 項: 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 本條運用更為彈性,第二 一、計畫背景及移置或拆除 項第四款增列由部分委員 緣由。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 (含徵選小組委員)提供專 緣由。 業意見。 二、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基本 資料表。 資料表。 三、作品現況及管理維護紀 三、作品現況照(影)片及歷 錄。 年管理維護紀錄。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 四、原創作者同意書或執行 徵選小組成員專業意見。 小組委員專業意見。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 後續處理規劃。 五、移置或拆除規劃內容及 後續處理規劃。 六、其他相關資料。 六、其他相關資料。 第八章 專案管理及利益迴避 一、本章節新增。 二、主要規範專案管理廠商得 提供之服務項目及公共藝 術制度內各角色利益迴避 及違反規範之處置作為。 第三十條 興辦機關(構)辦理 一、本條新增。 總經費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 二、第一項明確規範專案管理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經執行 廠商協助辦理公共藝術設 小組討論決議採委託專案管 置計畫應負責項目。 理方式,該專案管理廠商辦 三、第二項明定專案管理廠商 理事項如下: 應於投標時,揭露執行中 一、提供興辦機關(構)公共 專案管理案件基本資訊, 藝術相關法規及辦理程 避免壟斷。 序諮詢。 二、協助興辦機關(構)撰擬 設置計畫及完成報告書。 三、從事行政庶務,包括協助 召開會議、撰寫會議紀 錄、製作簡報及其他相關 事項。 四、執行進度追蹤及控制。

專案管理廠商應於投標

時,揭露執行中專案管理案

		T
件基本資訊。		
第三十一條 審議會委員於任		一、本條新增。
期間,不得參與應審議之公		二、為明確規範迴避機制,避免
共藝術設置計畫。		不同案件間角色轉換,第一
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		項規範審議會委員於任期
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		間不得參與應審議之公共
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		藝術設置計畫。
定。		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員		審議會委員之迴避規範,及
違反前二項及第三十二條第		第十五條第二項執行小組
一項規定,經審議機關、興辦		之迴避規範,移列合併至第
機關(構)查證屬實者,應解		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任之,並自文化部公共藝術		四、違反規範經查證屬實之後
專家資料庫除名,及於文化		續處置作為列於第三項。
部公共藝術網站公告。		
第三十二條 審議會委員、執		一、本條新增。
行小組委員及專案管理廠商		二、明訂審議會及執行小組委
之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		員、專案管理廠商等各角
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		色不應私下進行之事由,
或關係人之利益,相互間並		統一列示於第一項,以杜
不得有交互評選或利益交換		絕不法利益交換。
情事。		三、第二項明訂專案管理廠商
專案管理廠商不得主導		不得主導公共藝術設置計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內容、推		畫內容,遏止越權。
薦藝術創作者、代理興辦機		四、違反規範經查證屬實之後
關(構)出席審議會。		續處置作為列於第三項。
專案管理廠商違反前二		
項規定,經興辦機關(構)查		
證屬實者,應撤銷決標、終止		
或解除契約,並刊登公告於		
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如有損害者,專案管理廠商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撤銷		
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反不符公共利益者,不在此		
限。		
第 <u>九</u> 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修正章次。
第三十三條 二案以上公有建	第三十二條 二以上公有建築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築物或重大公共工程,興辦	物或重大公共工程 <u>興建案</u> ,	

機關(構)得合併統籌辦理公 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 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 術設置計畫,且後續管理維 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者,興辦 機關(構)得另尋覓合適地點 辦理。

興辦機關(構)得合併統籌辦 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 工程之基地不宜辦理公共藝 術設置計畫者,如後續管理 維護及產權問題無虞,興辦 機關(構)得另尋覓合適地點 辦理。

第三十四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 第三十三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 條次變更。 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 則。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 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 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 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畫應以勞務採購性質為原則

常設型公共藝術保固年 限為一年。但必要時得依執 行小組決議延長,並應列述 理由送審議機關同意備查。

第三十四條 興辦機關(構)辦 一、本條刪除。 業需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三十九條、第四十條或文化 藝術採購辦法規定辦理。

- 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因專 二、公共藝術鼓勵以自行辦理 為原則,為簡化辦理程序, 公共藝術已採金額分級辦 理,並有相關法規規範,故 不特別提出專案管理廠商 之採購規定。

第三十五條 文化部為提昇公 第三十五條 文化部為提昇公 一、配合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五 共藝術辦理品質,或獎勵依 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 共藝術者,得就其辦理內容 進行評選;成效卓著者,得發 給獎狀、獎座或以其他適當 方式協助或獎勵之。

獲前項獎勵之興辦機關 (構),應適度獎勵相關人員。

共藝術辦理品質, 並獎勵依 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公 二、為使能於獎懲制度內獎勵 共藝術者,得就其辦理內容 進行評選,成效卓著者,得發 給獎狀、獎座或以其他適當 方式獎勵之。

- 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辨理公共藝術成效卓著之 人員,增訂第二項。

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 公共藝術捐贈計畫書,經第 四條第二項程序核定後辦理 之。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下列事項:

一、捐贈緣由。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 |第三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接 |一、現行條文前段列為第一項, 受公共藝術之捐贈,應擬訂 受贈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二、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 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辦 理之。其內容至少應包含下 列事項:

一、捐贈緣由。

- 酌作文字修正。
- 項,並酌修文字。

-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 歷。
-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 料。
-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 及圖說。
-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 擬訂之契約草案。
-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 七、其他相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將 |第三十七條 興辦機關(構)將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書 函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 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 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 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 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 管機關。

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修正施 行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已經審議機關核定者,仍依 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 三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 聘(派)兼之審議會委員,得 聘至其任期結束為止; 執行 小組委員得參與至公共藝術 設置計畫完成為止。

興辦機關(構)已預繳至 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 專戶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前請領完成。

- 二、捐贈者及作品創作者履 歷。
- 三、捐贈之公共藝術作品資 料。
- 四、設置地點基地現況分析 及圖說。
- 五、政府機關(構)與捐贈者 所擬定之合約草案。
- 六、後續管理維護規劃。
- 七、其他相關資料。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興建計書 函送行政院審議時,應副知 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及特設 主管建築機關,於審議公有 建築物建築許可時,應通知 該公有建築物所在地文化主 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五條及 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修正發布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仍依修 正前之規定辦理。

> 聘之審議會委員,得續聘至 其任期結束為止。

- 前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已送 |二、第二項增列修法前各設置 案相關角色(含徵選小組 委員)得參與執行之期限。
 -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遴 三、新增第三項已預繳之公共 藝術設置經費請領期限。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第三十九條 施行。

本辦法自發布日 本條未修正。 施行。